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305號

聲請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 林咸亨

吳俊輝

相對人 星路實業有限公司 (STAR WALK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晚莉

相對人 李文勇

李建成

天津佳創置業發展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龔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29,000,000元，其中之美金24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08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美金（下

01 同) 29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1月20日。詎於民國115年3
02 月4日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4,500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
03 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2 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